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建議變更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同意提名裴振江先生(「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上述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裴先生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裴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裴振江先生，1964年5月出生，正高級工程師，工學博士。裴先生歷任西安電力機械製造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西安高壓電器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國西電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西電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中國電氣裝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與提名政策，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綜合考慮了，包括但不限於裴先生的教育背景、知識、技能、經驗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建議委任裴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裴先生具有工程及管理等方面的多元化專門知識，裴先生通過該等知識及經驗將對本公司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有利於促進董事會獨立客觀決策、全面公正地監督管理層及對本公司業務作出的潛在貢獻，彼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裴先生已確認：

- (i) 其符合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列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ii) 其過去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 (iii) 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裴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裴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

裴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根據本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規定領取工作補貼或基本報酬，具體金額待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後清算。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公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裴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中國內地、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任命及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沒有其他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其他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裴先生不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裴先生的建議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的事項。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同意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立新先生(「趙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委員會成員職務，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離任后，趙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沒有關於其辭任的其他相關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趙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改革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致以誠摯感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倪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念高先生、趙立新先生、魏偉峰博士及牛向春女士。